

2023年度饶平县自然资源局“三公经费”支出公开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部门：饶平县自然资源局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数						决算数					
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费	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 置费	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购 置费	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29.51	0.00	26.86	17.98	8.88	2.65	29.51	0.00	26.86	17.98	8.88	2.65

注：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。其中，预算数为“三公”经费全年预算数，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；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。

一、2023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饶平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9.51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29.51万元的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.95万元，增长155.2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，完成预算0万元的0%（基数为0，不可比）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，增长基数为0，不可比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6.86万元，完成预算26.86万元的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万元，增长203%；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.98万元，完成预算17.98万元的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.98万元，增长基数为0，不可比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.88万元，完成预算8.88万元的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.02万元，增长0.2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.65万元，完成预算2.65万元的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.05万元，下降1.7%。

2023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。

2023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：本年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3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占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.86万元，占91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2.65万元，占9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（境）团组0个、累计0人次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.86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.98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.88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，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出行及外出执法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2.65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接待，共接待国外、境外来访团组0个，来访外宾0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67次，接待人数共530人。主要包括市、县各部门检查业务接待。

二、名词解释

“三公”经费：指部门（单位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